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阿勇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53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原告應具狀查報，爰命原告提出被告余阿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其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吳明學